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长江巨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巨峰”公司)全部 42.5%股权,以帐面价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转让款共计 6748029 元。此次转让完成后,鑫茂集团将持有长江巨峰公司 42.5%的股权。

鑫茂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关联董事杜克荣、杜鹃、陈麟回避,董事卜冬梅、戴永康未出席,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公司股权转让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书》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正式签署。

二、 交易方暨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人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占股本 24.43%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6 号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杜克荣

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 科技投资等

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382.4 万元,净资产为 2.9 亿元。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克荣。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江巨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德外小关街北 318 室；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服务业务，2001 年获许经营呼叫信息中心服务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
北京市北大青鸟软件系统公司	25%
詹青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	32.5%

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北京长江巨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258.5 万元，负债总额 226.5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349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92 万元。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江巨峰公司 42.5% 股权，依其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款共计 6748029 元。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定价情况：

公司根据长江巨峰公司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6748029 元。

3、董事会认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其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不会出现无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问题，此方面不存在或有风险。

五、 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巨峰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在 2006 年进了重组，大股东将其优质资产鑫茂科技园公司 59.98%股权置入了上市公司，形成了以科技园建设经营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因此为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发展优势产业，将长江巨峰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另外，公司持有的长江巨峰公司股权为公司司法判决所得，该公司经营项目与公司经营关联并不密切，公司未对该公司进行实质控制，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为规避公司的投资风险，减少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将此股权进行转让。此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行为，并已提请董事会表决通过，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此次关联交易将会有利于上市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9 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8 日